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有关财务数据、会计政策的运用均符合现行的会计准则、《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完整、全面、真实、客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世贵

于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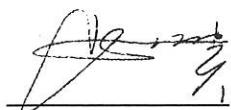
熊德斌

2018 年 4 月 25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世贵

于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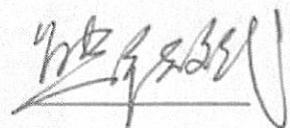
熊德斌

2018 年 4 月 25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世贵

于俊

熊德斌

2018 年 4 月 25 日